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16, Number 1, 2009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6卷 第1期 (2009)

陈安 主编 蔡从燕 执行编辑

本期要目

万鄂湘:《纽约公约》在中国实施中的几个问题

林一飞: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中国二十年的司法实践

陈延忠:马绍尔群岛第一投资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伦敦海事仲裁裁决案述评

陈安:论英国FOSFA裁决之严重枉法、不予执行:巴西含毒大豆案述评

Branislav Gosovic:对第三世界思想体系的重大创新来自中国——评陈安教授的

《南南联合自强五十年的国际经济立法反思:从万隆、多哈、
坎昆到香港》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6卷 第1期 (2009)

陈安 主编 蔡展燕 执行编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6卷. 第1期/陈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301-15044-3

I. 国… II. 陈… III. 国际经济法-文集 IV. D99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42598号

书 名: 国际经济法学刊(第16卷第1期)

著作责任者: 陈 安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044-3/D·226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2.5印张 350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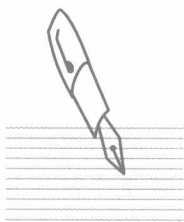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序言

《国际经济法学刊》(简称《学刊》,原名《国际经济法论丛》)是全国性、开放性的国际经济法专业优秀学术著述的汇辑,是国际经济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笔耕的园地、争鸣的论坛和“以文会友”的平台。其宗旨是:立足我国改革开放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借鉴国外的先进立法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深入研究和探讨国际经济关系各领域的重要法律问题,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发展,并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法律实践以及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务操作,提供法理依据或业务参考。

《学刊》系“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学术数据来源集刊。本期共设“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司法实践”专题研究、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国际金融法及学术书评等四个栏目。

2008年12月12~14日,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与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办,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与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联合承办,在广州召开“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研讨会,以此纪念《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通过五十周年,并探讨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承认与执行中出现的一系列新问题、疑难问题。本刊特设“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司法实践”专栏,刊发部分与会论文。在《〈纽约公约〉在中国实施中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教授分析了《纽约公约》在中国实施的现状,并将近年出现的热点问题归纳为几个方面,如仲裁协议独立性



与默示援引问题、“非内国仲裁裁决”的理解与适用问题、缺席仲裁庭问题、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和准据法的确定问题、仲裁通知的送达错误导致的缺席仲裁问题、海事仲裁问题等。这一归纳对于学界开展更有针对性的研究具有重大价值,期待引起学界的重视。在《论非内国仲裁项下的浮动裁决与〈纽约公约〉项下的非本国裁决——兼论旭普林公司案项下 ICC 裁决的性质》一文中,赵秀文教授结合国际商事仲裁的一般理论与实践,特别是我国现行仲裁立法与实践,论述了非内国仲裁项下的浮动裁决与《纽约公约》项下的非本国裁决的性质,指出了两者之间的本质区别。她认为,非内国仲裁是国际商事仲裁的一种虚拟理论,其核心内容是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不必由仲裁地国的法律赋予,任何国家法院均无权撤销此裁决。而《纽约公约》项下的非本国裁决有其特定含义,它是指裁决地与裁决执行地同属一个国家的情形:法院根据当地法律认为在法院地国作出的裁决不是当地的裁决,即非本国裁决。非内国仲裁项下的裁决为浮动裁决或者无国籍裁决,而《纽约公约》项下的非本国裁决不是无国籍裁决。当此裁决向此裁决地和执行地国以外的《纽约公约》缔约国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时,后者仍然会根据《纽约公约》将其认定为在裁决地国作出的外国裁决。旭普林公司向我国法院申请执行的 ICC 裁决,根据我国现行法律不是我国裁决,按照《纽约公约》也不是外国裁决,而是《纽约公约》项下的非本国裁决。在《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中国二十年的司法实践》一文中,林一飞博士系统考察和评述了 1987 年至 2007 年中国法院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上的司法实践,通过评述各种主要的抗辩理由,包括仲裁协议抗辩、正当程序抗辩、越裁抗辩、可仲裁性抗辩和公共政策抗辩等,具体引用中国法院的相关案例,说明中国法院对于《纽约公约》相关规定的理解和应用,并希望将来这方面的司法实践能够日益完善。在《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问题:实证分析》一文中,杨逢柱博士生围绕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情况、《纽约公约》是否在中国得到全面而正确的贯彻,以及中国法院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具体理由等三个方面,详细考察中国法院的司法实践,认为中国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纽约公约》在中国得到了切实实施,中国法院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比例不高,但部分法律制度有待完善。在《中国司

法对国际商事仲裁的支持和监督——兼评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承认与执行 ICC 第 13464/MS/JB/JEM 号仲裁裁决案》一文中,欧阳振远法官首先从对仲裁庭管辖权的审查、临时保全措施、撤销仲裁裁决和执行仲裁裁决四个方面阐述了中国司法对仲裁的支持和监督,再以一起我国法院拒绝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裁决案为例,分析目前中国司法对仲裁的支持与监督态度,并就司法与仲裁关系的完善提出了一些建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承认及执行 ICC 第 13464/MS/JB/JEM 号仲裁裁决案是 1995 年以来我国以违反公共秩序为由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首个案例,对于我们今后准确理解和适用《纽约公约》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在《国际商事仲裁缺员仲裁庭裁决效力问题研究——马绍尔群岛第一投资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伦敦海事仲裁裁决案述评》一文中,陈延忠法官以马绍尔群岛第一投资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伦敦海事仲裁裁决案为例,深入剖析了围绕缺员仲裁庭裁决效力问题而产生的“均衡说”及“效力说”的理论纷争以及国际实践的分歧,对我国法院如何看待缺员仲裁庭裁决的效力提出了对策建议。在《论英国 FOSFA 裁决之严重枉法、不予执行——中国中禾公司采购巴西含毒大豆案述评》一文中,陈安教授认为,中国中禾公司采购巴西含毒大豆案中,英国 FOSFA 仲裁庭在不实证言的严重误导下作出的错误裁决,贯穿了对中国法律常识的愚昧无知和肆意歪曲,对中国法律尊严的极端藐视和严重亵渎,对中国国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的极端漠视和麻木不仁。它不但严重违反中国的强制性法律,也完全违反英国本国的强制性法律,更完全背离当代世界潮流和全球共识,背离了全球人类社会的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中国的主管法院理应依据《纽约公约》的有关规定,依法审查 FOSFA 的枉法裁决,当机立断,坚决不予承认,不予执行。

“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方面,在《西方国际经济法研究:重点、方法与立场》一文中,何志鹏教授认为,西方学者多用“国际经济法”指代跨国经济领域的公法性规范。从研究方法看,实证主义和伦理指向是西方国际经济法研究的两个最主要的进路。西方国际经济法研究的经验是关注经济全球化并进行深刻而周密的论证、理论结合实践、进行跨学科研究。作者力图评介晚近西方国际经济法研究的主要动向,初步提出中国学界可资借鉴的方法与经验。在《国际经济法的经济分析初



探》一文中,王彦志讲师认为,国际经济法的经济分析是建立在“国家是理性的自我利益最大化的个体行为者”的假设之上的。在国家间经济关系中,各国为了减少交易成本,克服合作困境,追求更大收益,产生了国际经济法。因其欲解决问题的属性差异和变量不同,国际经济法表现出丰富多样的具体内容和制度形态。各国基于互惠、报复和声誉等理性的自利考虑,经常选择遵从国际经济法。在一定条件下,国际经济法确实促进了国家之间的要素流动、经济增长乃至国民福利和全球福利。对贸易协定和投资条约以及经济领域的其他国际公法制度的实证研究表明,法经济学对于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生成、形态、内容、遵从乃至绩效具有很强的解释力。但是,法经济学的分析进路也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在《国际法体系性的缺陷及其对非贸易规范在 WTO 中适用的影响》一文中,贾海龙博士通过对国际法体系性的特征进行检验,认为国际法整体的体系性具有较大缺陷,虽然其中的非实体性规范与国际法整体具有相对较强的体系性关系,但实体性规范与国际法整体的体系性关系则很弱。WTO 规范与非贸易规范之间的关系基本上属于后者,所以无法将非贸易的实体性规范引入 WTO 加以适用,而且 WTO 的制定法与争端解决实践也不支持将非贸易的实体性规范引入 WTO 加以适用。他认为,在法律适用中,以体系性原则和工具来协调 WTO 规范与非贸易规范的冲突是站不住脚的。

“国际金融法”方面,在《次贷危机后美国对冲基金监管制度的反思》一文中,陈欣助理教授认为,美国金融监管体系一向具有“危机指向”的历史特征。在本次次贷危机仍未结束时,美国已经开始酝酿包含对冲基金法律制度在内的变革。这些变革包括对冲基金作为金融机构的监管、对交易行为的监督以及促进其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完善。其中,立足于特定交易行为的限制和约束,更能在保证对冲基金创新性的前提下,将其纳入金融监管体系并降低市场系统性风险发生的可能。在《直接持有体制和证券统一实体法——中国的视角》一文中,沈朝晖博士生认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主持的“证券统一实体法”项目面临的主要现实基础是世界范围内存在不同的证券持有体制。为了兼容直接持有体制,《中介机构持有证券实体法公约》在发展过程中将证券持有体制划分为透明持有和非透明持有体制,以“中介化证券”取代“通过中介持有的证券”,并努力以功能或结果导向作为协调各国证券法的



进路。证券间接持有体制和该公约关切的两个重大投资风险与问题——中介人风险与上层扣押,在直接持有体制中并不存在。他认为,实行证券直接持有体制的市场,在对外开放时,针对境外投资者往往会转而实行间接持有体制;在混合持有体制的复杂情况下,需要具体考察 QFII 与境外投资者之间的法律安排,由此可以发现存在两类法律地位不同的 QFII。

“学术书评”方面,在《对第三世界思想体系的重大创新来自中国——评陈安教授的〈南南联合自强五十年的国际经济立法反思:从万隆、多哈、坎昆到香港〉》一文中,“南方中心”前秘书长 Branislav Gsovovic 博士认为,陈安教授撰写的这篇论文为研究“南南合作”和促进第三世界思考这一重要主题,作出了重要贡献。陈安教授运用宏观的历史眼光,观察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舞台上作为一个集团,采取集体行动开展南北谈判的努力进程,把发展中国家自 1955 年万隆会议起就开始作出的各种努力,与当前在 WTO 体制中发生的各种事件联系起来,加以综合分析。这一长篇论文的重大意义在于,为当代全球弱小民族国家提供了用以抗衡强权和抵制霸权的理论利器和实践工具。范·哈顿(Van Harten)撰写的《投资条约仲裁与公法》是近年来国际投资法领域的一部力作,在《投资条约仲裁机制的结构性缺陷与变革——评范·哈顿的〈投资条约仲裁与公法〉》一文中,杨小强博士生对该书主要观点作了介绍、评论。

特别声明:在本刊发表的论文,其所论证的各种观点,未必是本刊编辑部所持的立场和见解。秉承“百家争鸣”的方针,欢迎持有不同见解的学界同仁惠赐佳作,以本刊作为平台,针对各有关问题,各抒己见,深入探讨,互相补益,共同提高。

《国际经济法学刊》编辑部

2009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司法实践”专题研究

《纽约公约》在中国实施中的几个问题 万鄂湘 (1)

论非内国仲裁项下的浮动裁决与《纽约公约》项下的非本国裁决

——兼论旭普林公司案项下 ICC 裁决的性质 赵秀文 (7)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中国二十年的司法

实践 林一飞 (30)

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问题:实证分析 杨逢柱 (52)

中国司法对国际商事仲裁的支持和监督

——兼评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承认与执行 ICC

第 13464/MS/JB/JEM 号仲裁裁决案 欧阳振远 (84)

国际商事仲裁缺员仲裁庭裁决效力问题研究

——马绍尔群岛第一投资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

伦敦海事仲裁裁决案述评 陈延忠 (109)

论英国 FOSFA 裁决之严重枉法、不予执行

——中国中禾公司采购巴西含毒大豆案述评 陈 安 (138)

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

- 西方国际经济法研究:重点、方法与立场 何志鹏(183)
- 国际经济法的经济分析初探 王彦志(226)
- 国际法体系性的缺陷及其对非贸易规范在WTO中
适用的影响 贾海龙(249)

国际金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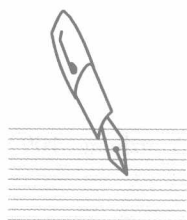
- 次贷危机后美国对冲基金监管制度的反思 陈欣(283)
- 直接持有体制和证券统一实体法
——中国的视角 沈朝晖(297)

学术书评

- 对第三世界思想体系的重大创新来自中国
——评陈安教授的《南南联合自强五十年的国际
经济立法反思:从万隆、多哈、坎昆到香港》
..... Branislav Gosovic 著(张泽忠译)(322)
- 投资条约仲裁机制的结构性缺陷与变革
——评范·哈顿的《投资条约仲裁与公法》 杨小强(327)

附录

- 《国际经济法学刊》稿约 (339)
- 《国际经济法学刊》书写技术规范(暂行) (341)



Contents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in China: Judicial Practice

Several Issu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Wan Xiang (1)

On the Floating Award under Delocalized Arbitration and

Award not Considered as Domestic under New

York Convention—Also on the Nature of the

ICC Award in Zueblin Case Zhao Xiuwen (7)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20 Years' Judicial Practice in China Lin Yifei (30)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in China: An Empirical Analysis Yang Fengzhu (52)

Chinese Judicature's Support for and Supervis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Also on the

Case Concerning Refusing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e ICC Award No. 13464/MS/

JB/JEM by Ji'nan Intermediate Court Ouyang Zhenyuan (84)

- The Validity of Truncated Tribunal Award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 Case Analysis of FIC v.
Mawei and FISC in the Matter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n LMAA Award Chen Yanzhong(109)
- On the Serious Illegality & Unenforceability of the British
FOSFA Arbitral Award; Comments on the Case of
Singapore Bunge v. Xiamen Zhonghe Chen An(138)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Theory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tudies in the West; Focus,
Methodology and Standing He Zhipeng(183)
-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n Economic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Wang Yanzhi(226)
- The Def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 and Its
Implication to the Application of Non-Trade
Norms in the WTO Jia Hailong(249)

International Monetary Law

- A Rethink of the Hedge Funds Regulation System in U. S.
after the Sub-prime Mortgage Crisis Chen Xin(283)
- Directly Holding System and Harmonized Substantive Rules
Regarding Intermediated Securities; A Chinese
Perspective Shen Zhaohui(297)

Book Review

- An Important and Creative Contribution from China to the
Ideology of Third World—A Comment on Professor An Chen's
Article "A Reflection on the South-South Coalition in the Last
Half Centu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making: From Bandung, Doha and Cancun to Hong Kong"
..... Branislav Gosovic(translated by Zhang Zezhong)(322)

The Structural Flaw and Reform of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Comments on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and Public	
Law by Gus Van Harten	Yang Xiaoqiang(327)

Appendix

Notice to Contributions from the <i>Journal of International</i>	
<i>Economic Law</i>	(339)
Technical Rules of Writing Adopted by the <i>Journal of</i>	
<i>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i>	(341)

“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
司法实践”专题研究



《纽约公约》在中国实施中的几个问题^{*}

■ 万鄂湘^{**}

【内容摘要】 本文基于现行立法及司法实践分析了《纽约公约》在中国实施的现状,并将近年出现的热点问题归纳为几个方面,例如仲裁协议独立性与默示援引问题、“非内国仲裁裁决”的理解与适用问题、缺席仲裁庭问题、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和准据法的确定问题、仲裁通知的送达错误导致的缺席仲裁问题、关于海事仲裁问题等。

^{*} 本文系作者在2008年6月6日“纪念《纽约公约》通过50周年暨学术研讨会”上讲话的基础上修改而成,本刊刊发时对题目等进行了适当的编辑。

^{**}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是国际仲裁领域最重要的一项国际公约。自1958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美国纽约召开的国际商事仲裁会议上通过以来,《纽约公约》对各国国内仲裁立法、国际仲裁立法和承认及执行外国裁决的理论和司法实践均产生了非常重要的积极影响。五十年来的历史证明:《纽约公约》是一项具有较强生命力的国际条约。

长期以来,中国法院一直高度重视《纽约公约》在中国的适用。早在公约于1987年4月22日对中国生效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就于当年4月10日向全国法院发布了《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要求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积极组织审判人员、执行人员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这一重要的国际公约,并切实依照公约的要求执行。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又相继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等文件,对如何收取承认和执行费用以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审查期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裁定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之前必须逐级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决定。这个规定一直沿用到今天,也是中国法院对执行《纽约公约》最认真的程序审查。当然,这个规定在今天看来也有争议,受到了正面或负面的评价。负面的观点认为,它是目前中国法院行政色彩最浓的一项规定。赞成的观点认为,它表明中国十分认真地执行了《纽约公约》。2002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还专门发布了《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将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集中到全国少数审判力量较强、业务水平较高的中级人民法院,特别是省会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我们俗称之为“集中管辖”。在历次的全国性专业审判会议上以及会后的相关纪要当中,最高人民法院一再强调要严格按照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和《纽约公约》的规定审查是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总体而言,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和执行情况是比较好的,我们切实履行了公约的义务。

另一方面,我国的法院也依据《纽约公约》的规定及个案情况,拒绝承认和不予执行了一些外国仲裁裁决,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初步统计,从2000年到2007年年底,共有12项外国仲裁裁决被中

国法院拒绝承认和执行。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有下面几种:有4起是因为承认和执行的申请超过了法定期限。根据原1991年《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承认和执行的期限是法人6个月、自然人1年,2008年4月1日开始施行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将这个期限调整为2年。以前的“6个月”确实给外国当事人造成很多困惑,因此,现在整体上把这一期限延长到2年。有5起是因为当事人之间没有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其中有一些可能涉及在用传统理论对仲裁条款进行比较严格的审查的情况下,一些仲裁条款的效力受到了质疑,最后都统一到最高人民法院来予以认定。有1起不属于适用《纽约公约》的原因,是因为被执行人在中国境内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有1起是因为被执行人没有获得指定仲裁员和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这些通知没有真正送达被申请人一方。还有1起是因为仲裁庭重新指定仲裁员的行为与选择的仲裁规则不符。

通过多年的司法审查活动,我们发现: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忽视,对参加仲裁程序、接收仲裁文书的回避以及仲裁庭在确定仲裁管辖权、组庭和送达仲裁文书方面的瑕疵,是人民法院在审查是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时必须考虑的关键因素。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或者谈判、起草合同的过程中,对仲裁协议一般不太重视。还有的当事人对参加仲裁程序、接收仲裁文书采取一种回避的态度,导致仲裁庭无法送达,或者在原来登记住址的时候就设法令仲裁庭送达不成功,这导致一些仲裁庭缺席仲裁。另外,仲裁庭在确认仲裁庭的管辖权、仲裁庭的组庭和送达仲裁文书方面,还有一些瑕疵,导致不完整仲裁庭的仲裁,或者组庭过程被一方当事人认为有瑕疵。

随着时代的发展,我们对《纽约公约》当中有关条文的理解也有了新的发展,这也给我们的司法审查工作带来了很多新的挑战。本文将2000年到2007年间出现的一些新的问题归纳为八个方面,借此机会提供给司法和理论各界共同研究和探讨,希望各位专家学者能关注这些急需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涉及老主题伴有新事实的出现,也就是仲裁协议独立性与默示援引问题。大家知道,我们有一个有关仲裁法的司法解释大部分地解决了一些老问题,包括合同转让、更新及合并时,原有的仲裁条款能不能对被转让方、合同的新加入方,以及合并后的新主体具有拘



束力,这个问题基本上解决了。但是,前年和去年的连续几起案件涉及一个新问题,就是合同原来的主体消失了。比如一个工程是由多方合作来完成的一个项目,项目完成以后,这个多方组成的“联合体”就解体了。联合体解体以后,原来约定的仲裁条款是否对它解体后的单个成员还有约束力?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纽约公约》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非内国仲裁裁决”的理解与适用问题。这个概念涉及的一个前提是仲裁裁决的国籍问题,即应依据仲裁机构还是仲裁地来确定仲裁裁决的国籍?目前,我们国内还是选择“机构”作为国籍的地点或者说连结点。这个前提导致了我們目前遇到的一些新问题。比如说,国际商会仲裁院在中国的北京或者上海仲裁,它作出的仲裁裁决是什么国籍,是不是“非内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在此过程中有没有适用的可能和必要?这样的裁决是否需要通过承认这样一个前提才可执行?

第三个问题是,在《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第5项有这么一个表述,就是“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这个表述涉及一个“国家”的概念。根据公约的表述,裁决所在地国或裁决所依据的法律所属国的机关有权受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我们目前面临的情况是,如果某个外国仲裁裁决中有一部分是基于中国的法律作出,哪怕仲裁地是在斯德哥尔摩、新加坡或是其他地方,可是依据的法律当中有一部分是援引中国法律,如三资企业法中的任何一部法律,那么按照《纽约公约》,中国法院能不能受理撤销申请?中国法院能否根据《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第5项,作为受诉法院撤销因错误地理解中国法律而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四个问题是缺员仲裁庭问题。缺员仲裁庭(truncated tribunal),也被称为“跛足仲裁庭”或“不完整的仲裁庭”,涉及仲裁庭的完整性问题。在英国和法国的实践中,已经出现过国内法院基于这个概念撤销或不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其原因就是基于仲裁庭的完整性。在我们连续碰到的几个案件当中,中方指定的仲裁员,有的是没有参加第二次开庭,有的是没有参加仲裁庭最后合议,更多的是最后没有签名。如果三个仲裁员之一没有签字、拒绝签字或者有意不签字,由缺员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它的公正性怎样?这个问题引发了一系列争论。各个国家的法院都在关注这方面的问题。我们希望对这个问题能够有